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9日，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核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珠海西路北侧、厦门大街东侧，本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含办公区）15497.44m²、辅助用房（含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1239.52m²，以及厂区道路、绿化工程、管网工程等配套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21016.3m²，总建筑面积16736.96m²，项目建成达产后实现年产主要产品：软骨素2600t；蛋白肽粉6500吨；副产品：肉骨粉43000t，动物油脂21600t，高汤720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由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3年8月10日，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关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哈新审环审表（2023）46号）的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4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依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所有涉及到的建设内容都在验收范围之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车间有一部分废气无收集、无处理措施，实际增加了1套生物除臭装置+水喷淋除臭装置，将车间原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转化为有组织

1 专家签字：

王明轩 张博文 赵新宇

材料，氢氧化钠废包装袋、废弃布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膜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统一处理；定期清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原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氢氧化钠废包装袋暂存于危废贮存点，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弃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肇东北控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门清运处置，污泥不在厂区内暂存。

本项目设置垃圾收集筒，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油桶集中收集至危废贮存点，由厂家交由有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锅炉未安装建设，无需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厂内设事故池一座。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处不具备检测条件，因此无法测试处理效率。运营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实验废水、生产废水等。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为 7.5~7.8，悬浮物排放浓度为 39~53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226~268mg/L，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 73.5~90.6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 0.64~0.73mg/L，氨氮排放浓度 129~150mg/L；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不具备检测条件，因此无法测试处理效率。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氨排放速率为 $3.78 \times 10^{-2} \sim 4.25 \times 10^{-2} \text{kg/h}$ 、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1.48 \times 10^{-2} \sim 1.6 \times 10^{-2} \text{kg/h}$ 、排放臭气浓度为 479~851；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氨排放速率为 $2.7 \times 10^{-2} \sim 3.09 \times 10^{-2} \text{kg/h}$ 、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1.06 \times 10^{-2} \sim 1.36 \times 10^{-2} \text{kg/h}$ 、排放臭气浓度为 355~851、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2~0.14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7~15.4kg/h、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氨排放浓度为 0.03~0.16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005mg/m³、排放臭气浓度为 10~16。DA001 排气筒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排放，DA002 排气筒中氨、

3 专家签字：

王刚 张博文 袁新宇

排放，环评中喷雾干燥工段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实际设置旋风除尘和水膜除尘器，环评中设置一台 20t/h 的天然气锅炉，实际未建设安装锅炉。其他内容一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有关确定，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一致，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盐水、检验废水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曝气+气浮+氨氮吹落+中和+调温冷却+IC 厌氧反应器+厌氧+好氧+沉淀”。

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综合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而排至哈尔滨利民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呼兰河。

（二）废气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和车间内产生的颗粒物。污水处理站所有的设备均置于构筑物内，将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起来，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收集起来，通过抽风机将恶臭收集，经过处理效率达 90% 以上的酸碱洗涤塔吸收净化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本项目蛋白肽和软骨素喷雾干燥产生的粉尘，经旋风除尘器+水膜除尘器处理，整个喷雾干燥过程为全封闭状态，废气收集效率为 100%，由 3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其余车间废气由生物除臭装置+水喷淋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设备基础减震、绿化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布袋收集尘、废过滤膜、原料废包装

2 专家签字：

王明行 张协文 袁新宇

硫化氢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35m高排气筒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气筒高度35m，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31kg/h）。污水处理站周边及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同时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明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可以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设计指标。

4.固体废物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布袋收集尘、废过滤膜、原料废包装材料，氢氧化钠废包装袋、废弃布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膜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统一处理；定期清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原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氢氧化钠废包装袋暂存于危废贮存点，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弃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肇东北控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门清运处置，污泥不在厂区内暂存。

本项目设置垃圾收集筒，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油桶集中收集至危废贮存点，由厂家交由有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总排口pH为7.5~7.8，悬浮物排放浓度为39~53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为226~268mg/L，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为73.5~90.6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为0.64~0.73mg/L，氨氮排放浓度129~150mg/L；各项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4 专家签字：

王明轩 张博文 袁新宇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氨排放速率为 $3.78 \times 10^{-2} \sim 4.25 \times 10^{-2} \text{kg/h}$ 、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1.48 \times 10^{-2} \sim 1.6 \times 10^{-2} \text{kg/h}$ 、排放臭气浓度为 479~851；DA002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氨排放速率为 $2.7 \times 10^{-2} \sim 3.09 \times 10^{-2} \text{kg/h}$ 、硫化氢排放速率为 $1.06 \times 10^{-2} \sim 1.36 \times 10^{-2} \text{kg/h}$ 、排放臭气浓度为 355~851、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12~0.14kg/h、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2.7~15.4kg/h、厂界无组织氨排放浓度为 0.03~0.16mg/m³、硫化氢排放浓度为 0.0005mg/m³、排放臭气浓度为 10~16。DA001 排气筒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排放情况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限值要求，DA002 排气筒中氨、硫化氢排放速率以及臭气浓度排放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35m 高排气筒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排气筒高度 35m，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 31kg/h）。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同时满足排污许可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为 57dB（A）、夜间监测最大值为 4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

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布袋收集尘、废过滤膜、原料废包装材料，氢氧化钠废包装袋、废弃布袋、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机油及废油桶。

本项目产生的废过滤膜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统一处理；定期清理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产品外售；原料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氢氧化钠废包装袋暂存于危废贮存点，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弃布袋集中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定期由肇东北控环境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上门清运处置，污泥不在厂区内暂存。

5 专家签字：

王明轩 张均文 袁新宇

本项目设置垃圾收集筒，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废油桶集中收集至危废贮存点，由厂家交由有黑龙江红森林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核算。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水、噪声监测结果分析，在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按环评批复落实的情况下，本项目可以有效控制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影响，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降至最低。

六、验收结论

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组织专家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软骨素以及蛋白肽生物系列产品加工项目》所涉及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逐一对照核查，在完善自身的同时，委托黑龙江汉风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19日开展了环保验收检测，现场检查和验收检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表编制质量较好，具备了通过环保验收的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运营期要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排放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名
建设单位负责人	曲险峰	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0121196809170416	15776276677	曲险峰
编制单位负责人	曲险峰	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0121196809170416	15776276677	曲险峰
专家	张博文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30106198506010015	15045656818	张博文
	赵新宇	黑龙江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30804197502280510	18686746050	赵新宇
	王明轩	哈尔滨博诚工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010719890125231X	13674629926	王明轩

哈尔滨源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